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凌云光签订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12月2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20年12月30日受理,并于2021年2月24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现就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的辅导工作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凌云光及其子公司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访谈、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重组并购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核查,并持续跟踪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并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 赵言、陈曦、张军锋、李剑平、薛轲心、梁庆扬、王诗雨、陈益达,其中张军锋 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凌云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在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辅导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持续规范

辅导机构通过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 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 对前述资料进行系统分析核查,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

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3) 协助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持续跟进凌云光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 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 对凌云光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凌云光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 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 3、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规范执行;
-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5、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 6、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 7、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 辅导进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开展深入尽职调查工作,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二) 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结合北京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中金公司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但其实际运作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如何有机结合,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还在积极探索之中。公司认识到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发挥其专业作用的重要性。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为其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其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更好地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

控制、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提供更有价值的专业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已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相关制度及人员均已落实到位,该部门作用的充分发挥仍需不断提升和完善,如监督财务相关的内控、监督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报告、监督公司预决算的制定以及在预决算的基础上,配合公司各业务部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部门效益等,从而为公司稳健、高效的发展提供支持。上述体系的建立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仍需要不断的完善。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 认真对待公司目前尚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 作;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 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 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 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 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邮编: 100004 28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 Guo 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P.R. China Tel: (86-10) 6505-1166 Fax: (86-10) 6505-1156 www.cicc.com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邮编 100004 28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 Guo 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P.R. China Tel: (86-10) 6505-1166 Fax: (86-10) 6505-1156 www.cicc.com